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茲提述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3月26及29日刊登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報（「**2018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2018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希望就有關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之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大約為人民幣5.952億元，而相關利息應收款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之應收款（均計入貿易應收款中）之減值大約為人民幣6.4千萬元及6.41千萬元。以上減值均根據個別借款人或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評估及違約概率包括考慮相關宏觀經濟等因素的計量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原因基於（除其他如下詳述的因素外）借款人經營之行業表現不佳及出現流動資金問題之早期跡象（例如：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日或之前提出延期申請），導致計算有關款項時需調高預期信貸虧損之概率。

本集團觀察到貸款價值比率顯著上升，由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票之股價可能因為2018年中起發生的中美貿易戰影響而下滑所致。再者，移動遊戲行業亦受到中國相關行業監管部門的監管政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發佈網路遊戲出版號）的影響，行業發展不景氣，以致營運該行業的客戶表現不佳。上述所有關鍵因素都致使借款人相關違約風險增加。

因此，就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作出了相應的減值損失。

在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請時，如借款人當時能展示下列因素，本集團會考慮批准其延期申請：

1. 該借款人出現短期資金流動性問題，但沒有出現清盤或其他負面財務狀況／情況之指標；
2. 該借款人有良好定期還款能力；
3. 該借款人之相關外部研究報告（包括信用報告）／背景審查中，沒有發現負面新聞或未決訴訟；
4. 該借款人願意進行就了解其還款能力的定期面試；及／或
5. 該借款人第一次申請延期。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為大約人民幣4.39億元。該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出售國內家用加密貨幣採礦機。其金額乃根據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製造國內家用加密貨幣採礦機所用的原材料）計算。受區塊鏈行業式微影響（特別是在區塊鏈交易驗證服務方面），加上國內家用加密貨幣採礦機的市場需求低迷，比特幣的市場價格由2018年年頭每枚15,004美元大幅下降75%至每枚3,784美元。此外，比特幣的法定地位於不同區域因其不同的監管影響而存在重要差異。以上綜合的因素導致採

礦機之需求及價值下跌。因此，該聯營公司意識到原材料可實現淨值之問題並於其會計帳目中進行了相應的減值。該減值大幅度降低了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因此，本集團根據其資產淨值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了相應的減值損失。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之淨減值大約為人民幣1.828億元，該應收款主要用於收購工業用加密貨幣採礦機之定金及出售加密貨幣採礦機之應收尾款。如上所述，比特幣價值下跌及其法定地位的不確定性導致該行業式微。本集團意識到繼續收購加密貨幣採礦機所伴隨的重大投資風險，選擇對加密貨幣採礦機不作進一步投資。同時，本集團對出售加密貨幣採礦機的應收尾款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作出了相應的減值損失。

商譽和無形資產之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針對提供社交遊戲服務之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3.29千萬元。本集團對獲分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對有關採納關鍵假設作考量。對於無形資產，本集團對每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該些社交遊戲自2018年初購入後一直沒有推出市場，所以其現金產生單位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無形資產的全額減值損失人民幣3.29千萬元。另一方面，為反映於「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之減值」中所提及的社交遊戲行業不景氣，相關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和貼現率等）作出了相應調整，導致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人民幣1.083億元(2017年：人民幣4.38億元)。因此，對商譽作出了相應的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8年年報的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資料。除上述補充公告之內容外，2018年年報之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振新先生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莊瑞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